**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7·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5日10时30分左右，在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一在建厂房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7月9日，成立了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7·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委、区总工会、区住建局、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佛塔派出所分别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实业），注册地址位于南昌市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昌东一路8号，注册资金一千七百万，法定代表人陶智底，经营范围为针织内衣、服装、纺织、漂染、五金交电、电子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批发、零售；化工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事发厂房为京东实业在厂区内自主建设的“科研精品综合车间”建筑工程。2017年6月,该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与个体包工头徐南生签订了施工劳务合同。该厂房建筑总面积为39407平方米，分为地上七层、地下一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7月5日早上6时左右，京东实业对新建厂房7楼楼面现浇工程进行绑扎钢筋，按施工安排，吴秀珍等20余名钢筋工到7楼楼面开始作业，吴秀珍与其姐姐吴爱珍在西南区作业，两人相距约4米，其余人员在楼面北侧区域作业。10时20分许，吴秀珍叫其姐姐吴爱珍同去上厕所，吴爱珍手头还有几根铁丝未扎完，便叫吴秀珍先走，吴爱珍扎完手中铁丝后随即下楼。吴爱珍行至六楼到五楼楼梯拐角处时，看到吴秀珍在五楼楼面南边的柱子旁，待下到五楼楼面时，没看到吴秀珍，叫了几声，也无人答应，感觉出事了，便大声呼救。此时正在一楼的徐南生听到二楼“嘭”的一声和呼救声，立即跑到二楼，发现吴秀珍躺在二楼楼面南部边缘柱子旁没有动静，头部及鼻孔等部位均有出血，右小腿上有被脚手架撞击造成的凹形伤口。后面赶来的工友立即拨打了120救护电话，医生约20分钟赶到场检查后，当场宣布吴秀珍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京东实业迅速展开施救，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110”民警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展开救援并封锁现场。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到事发现场，责令停止施工，勘察现场，督促京东实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安监局报告事发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吴秀珍，女，47岁，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新乐村委会上湖村023号，身份证号：360124197109107822，钢筋工。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1、施工方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和《建筑工程外脚手架搭设标准》技术规范，脚手架内立杆和建筑体净距大于200mm，且未铺设脚挡板和防护栏，导致吴秀珍从墙体边缘与脚手架间隙坠落致死。

2、吴秀珍行至未设置防护栏的楼面边缘，不慎坠落。

**（二）间接原因**

1、施工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楼层边缘均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设施，不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吴秀珍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走到无防护栏的楼面边缘。

2、京东实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将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工头,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将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个人；未有效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责任，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陶智底，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7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胡耀正，京东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事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责成京东实业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胡耀正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徐南生，个体包工头，在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条件下承接建筑施工业务，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缺失、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建筑施工规范，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青山湖高新产业园管委会对该违法施工队予以取缔。

5、吴秀珍安全意识差，行至未设置防护栏的楼面边缘，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使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登记，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监管，规范施工现场作业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江西京东实业有限公司

“7·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